

DOI: 10.19411/j.cnki.1007-7030.2017.03.005

# 人民币国际化与中国商法的国际趋同

范 健, 丁 凤 玲

(南京大学 法学院, 南京 210093)

**摘 要:** 世界主要货币崛起的历史表明, 商事法律制度是隐藏在经济实力因素背后, 实现货币国际化的充分必要条件; 我国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必须建立在健全的中国商法制度基础之上, 必须与中国商法的国际化同步。中国商法的国际化需要自主、自觉地走商法国际趋同的道路, 这是商法具有国际性所决定的, 也是历史经验的告诫; 同时也要积极探索中国商法的国际认同, 有效输出中国规则与惯例, 这是中国作为后起大国面临的已经形成定势的国际规则环境所决定的。实现中国商事法律的国际趋同, 构建共同的商事规则应该成为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

**关键词:** 人民币国际化; 商法; 法律制度趋同

**中图分类号:** DF438; DF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030(2017)03-0035-07

2006年10月, 人民币正式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 标志着人民币在国际化道路上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如何保障人民币走向国际的步伐稳定坚实, 科学合理规避经济风险和制度风险, 是当下经济学和法学共同关注的课题。

货币是一国经济, 乃至政治政策的象征和反映, 是主权的一种体现。货币国际化, 是指国内货币成为国际货币的过程, 以及成为国际货币后保持和强化其国际地位的过程。它区别于国际货币的概念, 前者是对过程的描述, 后者则是对结果的表达。货币的国际化能够降低汇率风险、改善国家贸易条件, 重建国家间的财富分配格局, 增强一国的国际地位。

货币国际化是一个经济全球化问题, 更是一个法律, 尤其是商法的国际趋同问题。近现代历史上走向强盛的国家都致力于通过法律的国际趋同来推动本国货币的国际化, 为本国货币的国际化创造规则认同, 奠定制度基础。历史上先后成为国际货币的英镑、美元、日元借助商法的国际趋同所投射的货币国际化经验及教训, 对我国人民币国际化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一、货币国际化的制度基础

关于货币的国际化问题, 近年来, 经济学界讨论热烈, 法学界, 尤其商法学界关注甚少。从经济竞争力角度展望较多, 从制度竞争力角度分析较少。中国经济学界几乎无一例外的认为, 影

收稿日期: 2017-02-28

基金项目: 南京大学中国南海协同中心法律平台子课题

作者简介: 范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南京大学南海协同中心教授, 主要从事商法及国际经济法研究; 丁凤玲, 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商法研究。

响货币国际化的决定性因素是经济。研究者的争议只在于哪些经济因素更起作用，如经济实力、经济规模、经济习惯、金融发达程度、金融市场及金融工具、货币及财政政策等等。对货币国际化实现途径的理论探讨，经济学与法学存在着不完全相同的认知。从法学角度而言，不否认货币是一国经济制度和经济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若仅仅认为货币的国际化以经济实力为核心，就犯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错误。

货币的供给与流通，都不是独立的经济存在，相反它依赖于货币所属国的商事状态，即生产、经营、贸易流转、支付与结算、货币发行、资本投资等一系列状态，更依赖于整个商事的稳定。商事，既是产品、资本、货币等物的流转，更是一种规则。货币作为商事流转中的一种特定物，一种支付手段或工具，其稳定与安全取决于商事的稳定与安全，取决于商事规则的健全与发达。商事制度的竞争力才是决定货币竞争力的根本因素。因此，关于货币国际化的法学研究可以吸收经济学的成果，但法学思维逻辑有别于经济学的论证思路，本文首先采用法学领域的历史分析方法和比较研究方法，对货币国际化的商法制度影响因素展开分析研究。

从英镑、美元、日元等国际货币崛起的历史中，我们清晰地发现：一国货币的国际化尽管与一国的经济实力息息相关，但经济实力并不是真正使一国货币走向国际化的关键因素，相反，一国的法律制度，尤其商法制度的健全或者说制度与货币国际化需求的配套才是关键性因素。商法制度的健全或配套既为一国货币国际化提供了制度供给与保证，更为一国经济实力的增强提供了务实的制度基础。通常，一国在制度的确保下走向货币国际化的同时，经济实力也在同步增长，最终呈现一国经济实力带动一国货币国际化的表象。这一表象的迷惑性，导致人们忽视促使经济强大的背后原因——制度。这一观点，为历史所验证。

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创建于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虽然当时荷兰没有推行货币国际化，但荷兰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作为历史上第一家取消金属币兑换义务而发行银行券的银行，其所发行的汇票可以在世界各地兑换，该汇票实际上扮演了世界货币的角色。<sup>[1]</sup>而阿姆斯特丹之所以可以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并使其发行的银行券成为世界货币，关键在于其先进的商事金融制度——阿姆斯特丹不仅外汇管理宽松，不限资金流动，更有便捷、自由、高效的商事交易规则体系。它“在1609年创立了世界上第一家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和第一家具有现代意义的银行、并于1669年通过证交所成立了第一家向公众发行股票融资的公司——东印度公司、发明了最早的操纵股市技术（卖空、逼空股票等）。”<sup>[2]</sup>而每一个金融技术的发明都是一个新商事规则的创造，使新的金融商行为获得商法上的合法性认同。

因此，从时间顺序上看，在通过荷兰西印度公司（1675年）和东印度公司（1669年）建立殖民帝国和贸易据点，并成为世界金融商业中心之前，荷兰就已经在国内建立了发达的金融商事法律制度，使大量的金融创新在国内成为合法的商行为，该商事制度的设计为荷兰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其后随之诞生的垄断东方贸易的东印度公司更是商事制度创新的产物，而作为制度产物的东印度公司又成为推动荷兰经济腾飞的关键因素，并对阿姆斯特丹成为国际金融中心起了决定性作用。所以，阿姆斯特丹可以发行具有世界货币作用的银行券，在于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取得依赖于东印度公司所增强的荷兰经济实力，而所有这些的基础则依赖于商事制度的创新，因此，从根本上说，真正让阿姆斯特丹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发挥世界货币角色的原因在于商事制度的创新，在于商法的发达，尤其是顺时而立的商法突破当时现存的宗教法和世俗法的束缚而做出了一系列在贸易、金融领域的大胆创新。

如果对荷兰一国有关情况的考察尚欠说服力，那么从英国英镑、德国马克的崛起历史以及英镑和美元两大国际货币的角逐历史中就更能说明，货币国际化必然是一国经济实力的体现，但是一国具有经济实力却不一定能使该国货币走向国际化。商事法律制度才是隐藏在经济实力因素背

后的推动一国货币国际化的充分必要条件。

国内经济学研究的主流观点认为，第一次工业革命后，英国的经济发展和外贸繁荣使英镑逐渐成为国际贸易和资本输出的主要货币。<sup>[3]</sup> 经济学研究者们在此忽视了英国工业革命之前在国内进行的金融技术革命，即商事金融领域的法律制度创新及其作用。

自英国走向民主法治的君主立宪制后，英国就大力发展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银行业和保险业：成立了第一家现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建立了大量由新兴资产阶级组成的股份制银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私信贷体系<sup>[4]</sup>；创建了票据贴现体系，相继开展海上保险、财产保险和人寿险等保险业务，推动国债的发行和流通，形成了以债券市场为主、股票市场为辅的资本市场。而所有这些金融领域的活动，都是对传统英国宗教法律和世俗法律的突破，是一场声势浩大的商法创新，是对传统英国人法律观念，尤其商法观念的根本性变革。英国上述关于商法制度创新的举措，使英国具有了将未来收入提前变现的能力，进而获得了充分发展国力的资金支持，更为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资本。因此，确切地说，英国商法，尤其商事金融法制的创新为英国走向资本主义铺平了发展道路，推动和保障了英国工业革命的爆发与成功。因此，关于影响英镑国际化因素的逻辑分析应当是：促使英镑成为国际货币的是英国的经济实力与对外贸易，而英国的经济实力的增强依赖于工业革命的爆发，工业革命的爆发又以英国商法制度的创新与健全，使工业革命获得合法性基础为根本原因，所以真正推动英镑成为世界货币的根本原因是英国商法制度的划时代变革。

从美元和英镑的国际货币角逐历史中我们同样可以得出经济实力并非一国货币国际化的根本性因素。早在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就超过了英国，1912 年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出口国，但此时的美元并没有成为国际货币，相反美国的对外贸易仍主要以英镑作为贸易计价和结算货币。与英国等欧洲国家相比，当时美国有关金融的商事立法很不发达，不仅缺乏解决货币金融问题的中央银行，而且法律阻止美国银行从事信贷活动，国家的金融市场缺乏商法保护的流动性<sup>[5]</sup>。商法制度的欠发达使美国尽管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也无法实现美元的国际化。该情形直到世界第一次大战时才有所改变，美国于 1914 年通过国会立法建立了美联储，颁布了推动美国商事金融创新与发展的法律，鼓励美国银行发展商事票据业务，鼓励对外商事交易中推销美元，正是通过系统的商事立法，确立了商行为中金融创新的合法性地位，有效增强了美元的国际地位。英国经历了全球 1929—1933 年经济危机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经济实力减弱，但英镑并未因此在国际货币地位上落后于经济实力蒸蒸日上的美国。但是，与美国不断深入推进商法制度改革相反，二战之后，英国在商事金融法律制度创新方面走向了保守，外汇管制加速了贸易倒退和经济下滑，导致英镑失去光环，使英国失去了制度资本的优势，最终导致英镑的国际地位在商法制度后退及经济实力减弱的双重作用下被美元所取代。

日元的崛起也验证了前述观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经历了恢复和高速增长时期，1968 年其国民生产总值就赶超过了英国和德国成为居于美国之后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是经济实力的提升并没有使日元自然而然地走向国际化，真正推进日元国际化进程的是日本着手修改国内以“限制性条文”为特征的商法规则，转而在有关法律中采取“自由贸易”原则。<sup>[6]</sup> 虽然日元最终没能取代美元成为世界第一大国际货币，但与上述国家相同，促使日元国际化进程取得进展的同样是该国的商法改革与创新。

因此，对一国货币国际化产生影响的关键性因素，历史经验所彰显的并非传统理论界所主张的经济实力，而是一国商法制度的健全与创新，哪个国家有更可靠的制度，其货币国际化进程才能真正取得实效，并且，制度保障下的货币国际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一国经济实力因素的限制，因为一国的经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经常处于变化状态，而一国的商法制度则更具稳定性，所

以在国家经济实力波动的背景下，制度往往能脱离经济起到保障一国国际货币地位的作用。对此，有学者提出货币国际化有两种模式：“强经济—强制度、弱经济—强制度”<sup>[7]</sup>，虽然该观点过于激进，但其深刻揭示了制度对货币国际化的决定性作用，这点值得肯定。

既然商法制度才是保障一国货币国际化的根本，那么，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就无法忽视我国商法的制度建设与商法本身的国际化问题。

## 二、中国商法国际趋同是人民币国际化之制度基础

从世界主要货币崛起的历史中认知制度价值，从而主张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推进我国商事法律制度建设，这仅仅解决了认识层面的问题，要使中国商事法律制度建设对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发挥实际作用，必须探索实现目标的路径。对此，笔者认为，人民币国际化过程中的中国商法制度建设应当以商法国际趋同方式进行，使走向国际的人民币建立在走向国际的商法制度基础之上。

人民币国际化需要走商法国际趋同的道路，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货币、金融、贸易都属于商行为，其法律制度都属于商法的范畴，而商法自其产生之日起就天然地具有国际性，该国际性与商法调整对象具有世界范围内的共性有关，也与商事交易具有对外扩张性相关。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商法的国际趋同既是国家间市场趋同的结果，也是各国商人的要求。在我国推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过程中，无视国际商法的趋同化现象以及法律制度建设的最新成果，只在依赖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推行人民币国际化的战略，不但无法产生制度资本，还会因为我国制度的保守性降低人民币在作为贸易结算货币、投资等方面的吸引力。

第二，即便我们强调商法的民族特色，刻意忽视商法本身的国际性，而主张完全从本国实际出发构建商法制度，我们也无法抹去世界历史所验证的事实，那就是世界主要国际货币的崛起以制度变革为核心，而仔细考究各国的制度变革措施便不难发现其中的相似甚至相同之处，如建立中央银行、形成票据提现体系、发展证券市场等等。我们无法验证英镑之后美元、马克、日元、欧元等国际货币的崛起是否依赖于在商法方面有意识地趋同于英国当时的法律制度，但是，美国、德国、日本、欧盟前后采取相似或相同制度改革措施的做法，至少说明了要促使一国货币实现国际化，商法的制度建设至少必须涉及协调贸易冲突的中央银行、开放且流动性强的金融市场等几大方面。

因此，为了实现人民币的国际化，我国商法的制度建设至少需要在上述问题上与国际立法相趋同，该趋同是历史经验凝结的结果。更何况，美元、日元、欧元在货币国际化的相继成功也说明了该制度趋同的可行性，可以认为，走商法趋同的道路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是世界历史经验和国际实践要求中国作出的选择。

我国法学界较早引入法律趋同概念的是李双元教授。他提出：“法律趋同指的是不同国家的法律，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际交往日益发展基础上，逐渐相互吸收、相互渗透，从而趋于接近甚至趋于一致的现象。其表现是在国内法律的创立和运作过程中，越来越多地涵纳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与国际惯例，并积极参与国际法律统一的活动等等。”<sup>[8]</sup>该定义将法律趋同限定于不同国家主体之间，使得法律制度趋同与法律制度国际趋同混于一个层面。法律趋同也可能发生于一国内部，因为各个国家受历史因素的影响，国家领土范围内的法律尤其是商法存在区别的现象屡见不鲜，犹如我国一国两制背景下的大陆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美利坚合众国各州和地区的商法也略有差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样如此。所以，将法律趋同限于国际层面并不周延。本文认为，法律趋同则应当是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渐相互吸收、相互渗透，从而趋于接近甚至趋于一致的现象。

商法的国际趋同指的是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法，随着社会需要的发展，逐渐相互吸收、相互渗透，从而趋于接近甚至趋于一致的现象。商法的国际趋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也是一个静态的结果，它既可能是主权国家有意识、有目的、自主、自觉地主导的过程，也可能是一国无意识、自发地推动的结果。如今，我国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所需要的商法国际趋同必须走我国有意识、有目的、自主、自觉的主导模式。

### 三、人民币国际化背景下以“法律认同”推动中国商法国际趋同的路径

前文已述，美国早自1870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英国后，就已经在推行美元的国际化，但是国际经济实力的领先并没有使美元直接成为国际货币，直到美国走向金融制度改革，美元的国际地位才发生革命性变化。<sup>[5]</sup>德国、日本同样如此。这与上述国家未能洞悉制度的重要性有关，也与上述国家在国内商法制度建设上缺乏国际趋同的自觉性有关。

如果说美国实现美元赶超英镑成为国际货币之时，世界商法还在从国内法走向国际法的发展圈子，美国未能及时反应尚可理解，那么到了日本和德国推行货币国际化时期，商法就已经完成了摆脱国内法限制，朝国际贸易这一普遍和国际性的概念发展。<sup>[9]</sup>但是，日本和德国显然没有对此现象予以过多地关注，尽管最后为了实现货币国际化，两国都将国内商法改革至与国际相趋同，但是该趋同并非自主、自觉的过程，而是外在环境迫使下的自发趋同。自觉性欠缺的结果就是一国货币国际化进程制度成本的增加。

我国要走商法国际趋同的方式推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但需要注意到制度对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性，更要有意识地将商法国际趋同作为方法论进而构建有关制度。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国外货币国际化进程中有关商法制度建设作为先前经验的宝贵性，更要自主地吸收域外国家制度建设的核心与精华，在减少我国金融、制度建设的机会成本的同时增加我国推行人民币国际化的制度资本。

我国要走商法国际趋同的方式推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需要充分认识到人民币国际化不可能是一个单一行为，它是商法国际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代商事交易已经远远突破了传统的范畴，商法调整的内容和范围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从交易标的物上看，不仅仅产品和商品，还有货币、资本、金融、知识产权；影响交易效果甚至成败的因素也不仅仅于产品的质量、数量、海关监管等等，还有国家经济模式和企业产权形式、进出口市场规则与市场监管、产品技术水平和技术保护措施、货币升值幅度、汇率稳定程度，乃至相关主权国家金融成熟程度。由此，现代商法也随之成为所涉规则更为广泛复杂的规则体系，商事交易中市场风险的不可预测性也远远大于传统交易模式。可以说，在今天的国际商事交易中，一国的经济实力在交易的初期起决定性作用，中期则是交易市场的建立和交易规则的认同起核心作用，后期则应建立统一的市场，即在统一规则基础之上的市场。因此，通过法律合作，尤其商法趋同，从而充分预见风险和预测风险，其意义尤为重要。

但是，在人民币国际化背景下推动中国商法的国际趋同，我们在尊重国际商事规则的同时，需要从中国实际出发，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我国推行人民币国际化的时代背景与前述国家有很大不同，我们面临的是西方国家按照自己的规则建立起来的，以国际商法面目出现的成熟的货币及金融规则体系，这些规则体系创立的基础是成熟的以私有经济为主导的市场经济体制，与我国商法所建立的经济制度基础有较大差别，它必然存在与中国现行商事规则、经济规则乃至政治规则不相融合甚至相互冲突的规范或制度，其规则适用的效果也会相去甚远，由此必然会造成中国商法的规则与国际商事规则之间的不协调甚至冲突，这些规则很有可能构成人民币国际化进行中的障碍。

第二，传统及现存的国际商事规则，包括金融货币规则是建立在近现代工业社会的基础之上的，但历史正在转型，信息社会的新时代正在走来，国际商事规则与惯例本身正面临社会变革的挑战，而中国正处在这一历史变革的前沿，适应信息社会发展需求的中国商法的制度创新必然会与传统国际商事规则产生不协调或冲突。

基于上述情形，中国需要在商法国际趋同的道路上寻求适合自身发展的新路径，这条路径就是推动中国商法的国际认同，即在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的商事交往中，如果没有被双方共同接受的国际商事规则与惯例，则应积极推动双方商法的相互认同。由此，中国必须寻求商法输出的新路径，在寻求商法认同的基础上，推动中国商法的国际化。

一个国家如何使自己的商事规则转变成国际商事规则，取决于两个条件，其一，经济实力的强大，这是规则输出的基础。贸易、货币及金融规则的存在与输出永远传承着经济的输出才能产生生命力。其二，法律理念共识，这包括趋同的法律价值观和法律文化背景；没有趋同的法律价值观，仅有经济优势，同样无法建立国际商事规则，只能是纯粹的商事利益的博弈。

中国商法域外认同，也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中国能否提供可被认同的商法规则体系和制度；第二，交易国是否具有认同中国商法的制度基础。如果我们交易的国家，仅仅接受我们交易的产品和货币，不接受我们交易产品和货币的规则，这种交易将是水上浮萍，没有基础，极易因为商事交易而产生巨大的利益冲突。

近年来，在推动中国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我国政府提出的口号是“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主要内容则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而法律制度层面的建设并没有被视为我国国际化战略的关键。这不能不说是战略思路上的遗憾。纵观世界大国崛起的历史，不论是殖民时代的西班牙、英国，还是二战后成为超级大国的美国，法律制度的建设都是国家兴盛富强的根本。即便殖民时代的西班牙、英国对其殖民地白银的掠夺，也都以法律制度的输出作保障，西班牙征服美洲后，就将其贸易规则全面渗透拉丁美洲立法<sup>[10]</sup>，英国同样如此。反观我国，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我国的对外经贸合作战略从未提及法律制度的建设，更无所谓法律制度的输出，而倾向于通过官方政治合作保障经贸交易。该做法不但使我国的经贸合作受制于政治风险，更是经常限于得不偿失的境地。由此，我国推行包括人民币国际化在内的任何经贸国际合作战略，不能仅仅局限于国家间的政治合作，相反应当优先考虑法律制度层面的合作，走通过法律制度输出和法律认同保障国际经贸合作安全的道路。

总之，人民币国际化需要关注中国商法的国际趋同，关注中国商事法律制度建设，只有完善中国商法自身，我们才能真正实现中国商法的国际趋同，才能为人民币国际化战略获得制度资本。

#### 参考文献：

- [1]孙兴杰. 资本转移与荷兰的衰弱[N]. 长江商报, 2013-10-30.
- [2]朱昊, 王蕃. 十七世纪“海上马车夫”的崛起[J]. 中国外资月刊, 2011(24): 32-33.
- [3]李清娟, 宋浩亮. 伦敦国际金融中心形成的漫漫长路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J]. 科学发展, 2012(12): 102-112.
- [4]赵婧. 英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浅析[J]. 经济研究, 2011(1): 55-58.
- [5]韩龙. 美元崛起历程及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J]. 国际金融研究, 2012(10): 37-46.
- [6]马克·皮尔萨克, 王苏民. 日本的金融体制和日元的国际化[J]. 外国经济参考资料, 1980(9): 21-24.
- [7]何慧刚. 东亚货币合作与人民币国际化[J]. 社会科学, 2006(4): 79-84.
- [8]李双元. 中国与当代国际社会法律的趋同化问题[M]//走向21世纪的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中国

法学家自选集).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9]施米托夫. 国际贸易法文选[M]. 赵秀文,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10-11.

[10]夏秀渊. 拉丁美洲国家民法典的变迁[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8.

##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MB and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hinese Commercial Law

FAN Jian, DING Fengling

(School of Law,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rise of world major currencies shows that commercial law system, hidden behind economic power, is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urrency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promotion of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must be based on a sound commercial law system and keep pa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law, which should take the road of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independently and consciously. It is dec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ature of commercial law and is also revelation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the meanwhile, we should actively increase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law, and effectively export Chinese rules and practices. It is determi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of regulations already set, which China must face as a new powe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hinese commercial law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on commercial rules should be one of the core contents of the strategy of internalizing RMB.

**Key words:**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commercial law; convergence of law system

(责任编辑 鈇 云)